

#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152 个村庄“通则式”村 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四包段）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152 个村庄“通则式”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第四包段）

项 目 地 点: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

委 托 方: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通许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152 个村庄“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四包段（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152 个村庄“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四包段

服务地点：孙营乡：共和村、四合村、朱氏岗村、孟连村、和庄村、小孟昶村、北李佐村、大渚刘村、大渚王村、郭庄村、郜庄村、蒋家村、芦家村、赵龙口村、芦敖村、清水口村、前刘村、前城耳岗村、后城耳岗村；

四所楼镇：娄拐村、砖寨村、高顶庄村、夏砦村、后罗村、任寨村、田庄村、章常庄村、真会村、阴岗村、大上湾村；

长智镇：阎庄村、陈小庄村、高旺屯村、耿小庄村、匡营村、老王庄村、润店村；

###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定及省、市、县等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标准执行，完成通许县 孙营乡：共和村、四合村、朱氏岗村、孟连村、和庄村、小孟昶村、北李佐村、大渚刘村、大渚王村、郭庄村、郜庄村、蒋家村、芦家村、赵龙口村、芦敖村、清水口村、前刘村、前城耳岗村、后城耳岗村；

四所楼镇：娄拐村、砖寨村、高顶庄村、夏砦村、后罗村、任寨村、田庄村、章常庄村、真会村、阴岗村、大上湾村；

长智镇：阎庄村、陈小庄村、高旺屯村、耿小庄村、匡营村、老王庄村、润店村；共 37 个村庄规划工作。

### 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建库要求。

### 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1051

#### 4.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中《“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有关要求进行编制。

“通则式”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包含土地现状、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管控和防灾减灾五个方面，具体要求执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有关规定。

#### 5.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两部分。

#####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应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内容表述应准确规范、言简意赅，突出针对性、规定性，强调实用性和实施性。

##### (2) 规划图件

包括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及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图件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不同实际表达灵活确定。图件应在村庄宣传栏展示，供村民查阅使用。

### 第三条：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 成果提交

(1) 规划编制完成后，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资料十套，包含文本、图件；

(2) 规划编制完成后，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电子成果一套（包括文本及图件，其中村域现状图和村域控制线图提供GIS文件）。

###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65600.00 （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为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319680.00 元）；

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532800.00 元）；

专家评审一年后，成果无异议、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213120.00 元）。

#### 第五条：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委托方应按第四条的约定支付设计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方。
- 4、委托方及时协助配合设计方提供搜集有关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设计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维护设计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六条：设计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件。
- 4、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规划设计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5、维护委托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委托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



单位名称：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22005347812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中段北侧

联系人：王宁

联系人电话：15937875679

2024年6月21日

设计方：

单位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罗  
旺世支行

帐号：25335942342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人：陈军印

联系人电话：15238399889

2024年6月21日